

南投縣社區大學評鑑實施及獎勵要點

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教社字第 1010231903 號函發布
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3 年 06 月 09 日府教社字第 1030113573 號函發布

- 一 南投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為瞭解社區大學營運狀況及辦學績效，並盡督導與管理之責，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，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本要點評鑑對象為本府自行辦理之社區大學。
- 三 本府每年應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輔導訪視，並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，其實施期程為該年度十月至十二月期間。本府每年於五月底前公告評鑑之項目、方式及程序內容。
- 四 評鑑之項目、方式及程序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評鑑項目：包括行政、課程、教學、社區參與、學員服務、特色及上年度評鑑改進與檢討等項目，本府得視當年度工作重點調整之。
 - （二）評鑑方式：分為自我評鑑、訪視評鑑及後續評鑑三部分。
 - （三）評鑑程序：依序為公告評鑑內容、籌組評鑑小組、實施自我評鑑、進行訪視評鑑、撰寫訪視評鑑總報告、應公布結果、追蹤輔導及後續評鑑等流程。
- 五 本府應組成南投縣社區大學輔導委員會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另由主辦業務主管及相關人員若干人擔任委員。
- 六 本府每年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時，得聘請評鑑委員三人至六人（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），由本府遴聘具備社區大學相關專業知識之行政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；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於南投縣社區大學擔任行政或課務者，應予迴避。
- 七 評鑑結果分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丙等五類。
 - （一）九十分以上為特優，頒發獎牌一面，其有關業務主辦人員並得核予適當獎勵。
 - （二）八十五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為優等，頒發獎牌一面，其有關業務主辦人員並得核予適當獎勵。
 - （三）八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五分為甲等，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（四）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為乙等，由本府限期改善，並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進行後續評鑑。
 - （五）未滿七十分為丙等，應即列入年度追蹤輔導且必需進行後續

評鑑。

本府得視年度預算，依評鑑結果擇優發給獎勵金或禮券。

八 獎勵金限用於辦理推動社區大學相關用途等，經費使用情形列入下年度評鑑項目。

九 本府應函告社區大學評鑑結果，並提供評鑑委員各項建議。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本府將另進行追蹤訪視及輔導，改善情形未符要求者，應將成績降為次一等級。

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 本要點所需書表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